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联泓新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745,6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8,745,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624,621,888.03 元，其中：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433,962.27 元，利息收入 1,247,303.39 元，手续

费支出 638.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624,621,888.03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付资金 153,531,598.45 元，募投项目置换资金 307,209,834.38 元，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00.00 元，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3,290,317.01 元，利息收入 2,125,642.16 元，手续费支出 1,549.88 元，理财收益 15,346,132.5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85,723,763.04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2020 年募集资金净额	1,624,809,184.91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专户余额	598,427,584.9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专户余额	682,336,600.00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专户余额	344,045,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57,802,312.11
(1) 以前年度支出	1,433,962.27
(2) 本年度支出	1,156,368,349.84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153,531,598.45
募投项目置换	307,209,834.38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0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3,290,317.01
3、募集资金的增加	18,716,890.24
(1)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6,665.39
(2) 本年度利息与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70,224.85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5,723,763.04

注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余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24,809,184.91 元

注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与验资时专户余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1,624,809,184.91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滕州市支行	240342812429		816,303.03	816,303.03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43409	403,933,885.89	13,978,410.00	417,912,295.8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872020200456702	63,072,986.91	3,922,177.21	66,995,164.12
合计		467,006,872.80	18,716,890.24	485,723,763.04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实施 2,291.33 万元的经济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209,834.38 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526,166.05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前期投入自有资金已置换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定期存款 135,000.00 万元，所有理财产品与存款均到期，累计产生收益 1,534.61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

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10106）》。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泓新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原始凭证，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等方式，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0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64.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07.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6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404.50	34,404.50	28,097.20	28,097.20	81.67	2020年10月15日	2,291.33	是	否
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451.66	25,451.66	11,942.74	11,942.74	46.92	2022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是	32,910.18	345.21	345.21	345.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否		32,564.97	5,689.00	5,689.00	17.47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68,233.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000.00	161,000.00	114,307.81	114,307.8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114,307.81	114,307.81			2,291.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原募投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规划产线较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开发时间较长，需分批分期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较低，因此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09,834.38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定期存款 135,000.00 万元，所有理财产品与存款均到期，累计产生收益 1,534.61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564.97	5,689.00	5,689.00	17.4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64.97	5,689.00	5,689.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 10 万吨/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 32,564.97 万元及利息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原募投项目规划产线较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开发时间较长，需分批分期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较低，因此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幸 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